

## 华夏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履行火力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福建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保证开展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生产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华夏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并向社会和全体职工郑重承诺：

一、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时关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执行国投电力安健环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投入充足的安全资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规足额提取安全资金，制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安全培训等措施计划，并有效监督安全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作用。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杜绝“三违”现象发生。禁止违章指挥，禁止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禁止职工冒险作业，确保职工生命安全。

五、提升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学习公司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常态化开展应急知识、技能培训，核查应急物资配备，全面提升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六、依规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根据公司培训计划按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未经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或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照任务清单，排查安全生产深层次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行公司安健环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八、落实“三同时”，严控一期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风险。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设施、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从源头上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保障建设项目正常投产使用，防止生产事故、人身事故、环境事故的发生。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范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九、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坚决杜绝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